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王秀菁

電話：(02)77129127

電子信箱：sh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00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公告、條文、條文附件（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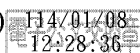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經濟部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業經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35804045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1月2日經能字第11358040453號函辦理。
- 二、請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電力用戶依照旨揭規定辦理；本案倘有疑問，請洽經濟部歐儀鴻先生，電話：(02)2772-1370 分機6432，E-MAIL：yhou@moeaea.gov.tw。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美國學校、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本部秘書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di

第1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0頁

國立成功大學



1149900560 114/1/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歐儀鴻
電話：02-27721370#6432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yhou@moea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4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告pdf檔.pdf、11358040450條文.odt、11358040450條文附件.pdf）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35804045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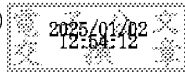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9條及第12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路板協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醫院協會、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盛發機電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中央研究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經濟部能源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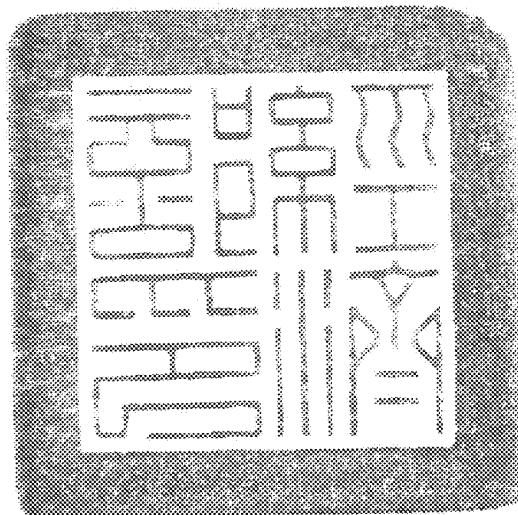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404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 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

一、本規定所稱能源用戶，包括下列用戶：

- (一) 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電力用戶。
- (二) 若前款電力用戶隸屬於具商工登記之同一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其契約容量應合併計算，並以該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團體為能源用戶。

前項第一款電力用戶不包括下列用戶：

- (一) 國軍部隊用戶。
- (二) 車道及隧道用電用戶。
- (三) 專供軌道車輛牽引用電用戶。
- (四) 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
- (五) 廣播電臺用電用戶。
- (六) 專供營繕工程施工用電用戶。
- (七) 臨時用電用戶。
- (八) 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新設用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該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日起算五年內者。
- (九) 適用公用售電業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之用戶。
- (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戶。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節電措施：指能源用戶採行以下各種節約能源措施：



- 1、針對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進行能源效率提升、維護保養、更換高效率設備或零件。
- 2、節約熱能措施，其換算節電量之方法如附件一。
- 3、參與公用售電業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相關措施及電力交易平台方案，其節電量為實際抑低量（瓩）乘以抑低時數（小時）。
- 4、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
- 5、協助契約用電容量一百瓩至八百瓩且非屬「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納管之電力用戶更換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高效率設備之節電量。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措施。



- (二) 年度節電量：指能源用戶實施節電措施，每年度節省之用電量，其計算期間，自實施日之次月起算，最多以十二個月為限，且不含補足「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所對應之節電量。但計算期間跨年度者，節省之用電量按年度分別計算。
- (三) 累計節電量：指能源用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加總計算各年度節電量至當年度止。
- (四) 年度用電量：指能源用戶當年度購電量及自行發電量之總和，減去售電量所得值。
- (五) 累計用電量：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加總計算各年度至當年度止之用電量總額。

(六) 前期超額節電量：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十三年間執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超過平均年節電率百分之一所對應之節電量，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七) 年度節電率：指能源用戶當年度節電量，除以該年度節電量與年度用電量總和之比率。

(八) 平均年節電率：指能源用戶累計節電量加前期超額節電量總和，除以累計節電量加累計用電量總和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附件三。

(九) 年度節電率目標：能源用戶依不同契約容量規模所定之年度節電率目標，如附件四。

(十)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指依不同契約容量規模所定之平均年節電率目標，如附件四。



三、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其年度節電率應達當年度節電率目標以上。如有未達且無正當理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能源用戶所提報之執行計畫，不予核定。

四、能源用戶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

五、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之平均年節電率應達平均年節電率目標以上。



附件一、節約熱能措施換算節電量之方法

節約熱能之節電量=節約熱能量（千卡）/860（千卡/度）×轉換效率係數

1、火力電廠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40%；汽電共生廠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20%；其餘能源用戶之轉換效率係數為10%。

2、能源用戶每年認列節約熱能之總節電量，以不超過年度目標節電率對應節電量之50%為限。

附件二、前期超額節電量之計算方式

1、經濟部「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要求104~113年期間之節電量（以A表示）=（104~113年用電量×1%）/（100%-1%）

2、104~113年扣除需量反應之累計節電量（以B表示）

3、104~113年需量反應累計節電量（以C表示）

4、當C大於A時，前期超額節電量=B。

5、當C小於A時，前期超額節電量=B+C-A。惟如B+C-A之值小於0，則前期超額節電量為0。

附件三、平均年節電率計算公式

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年度節電量（度）	S ₁₁₄	S ₁₁₅	S ₁₁₆	S ₁₁₇
年度用電量（度）	C ₁₁₄	C ₁₁₅	C ₁₁₆	C ₁₁₇
平均年節電率（%）	R ₁₁₄	R ₁₁₅	R ₁₁₆	R ₁₁₇
1、前期超額節電量(度)：ES 2、 $R_{114} = (S_{114} + ES) / (S_{114} + C_{114}) \times 100\%$ 3、 $R_{115} = (S_{114} + S_{115} + ES) / (S_{114} + S_{115} + C_{114} + C_{115}) \times 100\%$ 4、 $R_{116} = (S_{114} + S_{115} + S_{116} + ES) / (S_{114} + S_{115} + S_{116} + C_{114} + C_{115} + C_{116}) \times 100\%$ 5、 $R_{117} = (S_{114} + S_{115} + S_{116} + S_{117} + ES) / (S_{114} + S_{115} + S_{116} + S_{117} + C_{114} + C_{115} + C_{116} + C_{117}) \times 100\%$				

附件四、節電率目標

契約容量	年度節電率目標	平均年節電率目標
10,000 kW以下	1.0%	1.0%
超過10,000 kW	1.5%	1.5%

註：

- 1、能源用戶為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政府機關及政府依各該設置條例設立之研究機關（構）者，年度節電率目標及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皆為1.0%。
- 2、能源用戶為國營事業且非屬前述範疇者，不分契約容量級距，其年度節電率目標及平均年節電率目標皆為1.5%。

